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 111 年學科教師通過英語能力 檢測補助計畫

壹、目的：

為鼓勵學科（英語文除外）教師英語能力，協助通過「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¹」（簡稱 CEFR 架構）或相當英語能力檢測，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安平區西門實小）

參、計畫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肆、申請資格：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學科（英語文除外）教師。現職編制內英語文教師請逕依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申請通過英檢之報名費補助。

伍、本年度補助名額：預計 50 位。

陸、申請方式：

- 一、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國小教師通過 CEFR 架構之 B1（含 B1 級）以上、國中教師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含 B2 級）者，得補助報名費（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用）。
- 二、每位教師至多得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至高補助新

¹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對照各類英語能力檢測等級一覽表如附件。

臺幣 4,000 元。

三、請將申請者之報考單據(報名費繳款證明)、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 2 份(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經核章之 111 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及 CEFR 架構對照表(請在 CEFR 架構表上所檢測項目用螢光筆註記)各 1 份，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免備文寄達本市雙語中心(西門實小)林宜樺主任，信封請註明「學科教師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另將 111 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統計表之電子檔 (Excel 檔)於上開期限前同步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市雙語中心林宜樺主任電子信箱 (toevelin@hmps.tn.edu.tw)，俾憑辦理審查事宜。

四、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將依收件順序補助。

柒、獲補助後應執行項目：

教師於領取本案報名費補助後二年內，應有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授課節數採雙語教學。

捌、敘獎機制：

通過英語檢測者，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與認證行政講理標準表」，由服務學校依通過英語檢測級別核予行政獎勵，同一等級以 1 次為限。已通過較高等級之英檢測驗，復通過較低等級者英檢測驗者，不再敘獎。獎勵額度如下：

- 一、CEFR 架構 B1 級檢定(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測中級或對照表內相當之英語能力測驗)聽說讀寫皆合格者：嘉獎 2 次。
- 二、CEFR 架構 B2 級(含)以上檢定(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測中高級、高級以上檢定或對照表內相當之英語能力測驗)聽說讀寫皆合格者：記功 1 次。

玖、參與英檢考試之教師，均給予公假或補休：

- 一、 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公假半日課務排代，每年至高核給 2 次。
- 二、 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者，得給予補休半天，每年最多核給 2 次。

壹拾、預期成效：

- 一、 透過補助英檢報名費，鼓勵現職教師提升英語能力，進一步精進英語授課或雙語授課之語文能力。
- 二、 經由逐步鼓勵學校教師通過英檢方式，增加教師雙語課程設計與雙語授課信心。

壹拾壹、經費來源：

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壹拾貳、獎勵：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對照各類英語能力檢測等級一覽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新版多益 New TOEIC	多益口說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由 LTTC 舉辦之外語 (含英、日、德、法、西語) 能力測驗(FLPT)		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
C2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Level 5 90~100 分	優級	950 以上		---	8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630 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級分	C2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Level 4 75~89 分	高級	880 以上	945 分以上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滿分 200 (Level 8)	7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7 分)	560 以上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240~330	S-3 以上	C1
B2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Level 3 60~74 分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分以上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160 以上 (Level 7)	5.5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195~239	S-2+	B2
B1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Level 2 40~59 分	中級	550 以上	550 分以上；聽力須達 275 分；閱讀須達 275 分	120 以上 (Level 5-6)	4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4 分)	457 以上	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150~194	S-2	B1
A2 Waystage	Key English Test (KET)	Level 1 20~39 分	初級	350 以上	225 分以上；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3 或以上 (且單項均至少 3 分)	390 以上		105~149	S-1+	A2
A1						90 以下 (Level 1-3)						A1